

实用经济法

主编 卢永忠

副主编 李铭 赵守德

主审 杨柏 冯予蜀

云南大学出版社

实 用 经 济 法

卢永忠 李 铭 赵守德
姜 屏 卢盛昊 杨海涛 编 著

杨 柏 冯予蜀 主审

云南大学出版社

滇新登字07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企业经济生活中常用的经济法规及其实践都作了较为全面、具体的介绍。反映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成果。全书共分十一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论、国民经济计划法和统计法、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经济调节法律制度、经济监督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制度、解决经济争议的办法。每章附有学习指导、标准化试题作业。

本书紧扣时代的脉搏，针对大中专学生的特点，注意做到深入浅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尤其是从现实经济生活中精选的大量案例分析题，对读者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知识有极大的帮助。因此，本书适合各级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大、中专学生阅读或作为普及经济法知识的教材。

实 用 经 济 法

卢永忠主编 李铭 赵守德付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216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700

ISBN 7—81025—187—2/D·25 定价：3.96元

前 言

为了使我国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必须对经济实行法治。因此，经济法就不能不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突出的地位，学习经济法就不能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大、中专学生进行经济法学教育，使他们既掌握专门业务知识，又适当懂得有关的经济法学知识，这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实用性人才的必由之路。为了适应大、中专学生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知识的需要，我们特编写了《实用经济法》一书。

《实用经济法》结合我国对外开放和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针对大、中专学生的特点，比较系统地、深入浅出地阐述了经济法基本原理、基础知识；概念清晰，重点突出，反映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成果，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每章前面有学习指导，每章后面有标准化试题作业，尤其从现实经济生活中精选的大量案例分析题，对读者学习经济法将有莫大的帮助。因此，《实用经济法》对大、中专学生来说，是有益的教材和参考书；对广大经济工作者来说，是案头必备之书；对企、事业单位，是普及经济法知识的实用教材。

本书由卢永忠编第一、三、四、九章，李铭编第二、十一章，赵守德编第七章，姜屏编第六、十章，卢盛昊编第八章，杨海涛编第五章；卢永忠主编，李铭、赵守德付主编。由昆明冶金专科学校副教授杨柏、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冯予蜀任主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及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五节	我国法人制度.....	25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和统计法.....	32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	32
第二节	统计法.....	42
第三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53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8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2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66
第五节	企业的外部关系.....	75
第六节	企业的破产.....	79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4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9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作用.....	9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和主要条款.....	9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0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4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6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35
第二节	银行主要业务的法律规定	140
第三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49
第四节	保险法	151
第六章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160
第二节	税收调节法律制度	163
第三节	价格调节法律制度	170
第七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成本法	182
第二节	会计法	189
第三节	审计法	196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206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09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17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29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	231
第四节	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236
第十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4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4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56
第十一章	解决经济争议的办法	265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协商和调解	265
第二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268
第三节	经济争议的诉讼	27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本章通过对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作用、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法人制度等基本原理的阐述，明确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从而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学会运用经济法制观点观察、分析经济问题。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区分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准。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把法律分成许多门类。经济法和民法各有其调整对象和范围，因此它们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具有管理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行业或部门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下列各关系：

（1）经济法主体在取得法律地位中，同国家主管机关发生的具有组织因素的经济关系。

(2) 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管理、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4) 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信贷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5) 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能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6) 有关计量、标准、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所发生的指导、管理、监督等关系。

(7) 涉外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包括进出口贸易、汇率、关税、税收、出口信贷等管理中发生的关系。

2. 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还包括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经济法主体之间，以国家计划为方向，在相互合作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1. 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协作关系主要包括：

(1) 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与部门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2) 行业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3) 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4) 经济组织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2.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协作关系主要包括：

(1) 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2) 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承包者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3) 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的联系；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

这个概念还表明经济法是一个集合的概念，它是由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所构成。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济管理、产品的交换、分配、消费以及财政、金融、社会福利、保险、专利、商标、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和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不同点。强调经济法的特点对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发展经济法学，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调整对象方面的特征。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即它主要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这样，经济法同民法、行政法存在着质的区别：民法除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以外，还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即基于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姓名、名誉、肖像等而发生的关系；行政法以调整国防、外交、公安、司法、卫生、科技、民事等行政管理关系为职能，虽然国家民政机关在实施社会救济、农村救济等民政管理过程中同有关单位或个人也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但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显然是不同的。

第二，主体方面的特征。

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又是经济协作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经济法主体也还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民法主体既不是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不是经济协作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因为它所参加的经济组织的外部的法律关系（如公民向商店购买消费品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同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法律关系（如企业之间因工矿产品供应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前者属平等主体间个人消费经济关系，后者属计划指导的生产流通领域关系。行政法主体是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它所参加的经济组织外部的法律关系，如国家民政部门与公民和单位间所发生的民政救济经济关系，同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如企业主管机关与企业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性质上也是不同的。

第三，调整方法方面的特征。

经济法采用了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在惩罚方面经济法采用了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方式。

经济法的重要使命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国家的四个现代化。这就决定了除对违法者采取必要的制裁方法以外，对完成经济法规定的义务，并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奖励的方式。而行政法关于奖励的规定，既局限于对国家工作人员，又不占重要的地位，奖励的种类也比较少，奖励的目的也不是直接为促进某种经济关系的发展。经济法规定的奖励对象范围比较广，奖励的种类比较多，其目的则是直接促进和保护经济关系的发展。其它法律对经济关系的促进和保护作用，大多是着眼于通过消极的制裁作用。因此，奖惩并存，赏罚分明，是经济法调整方法方面的特征。在惩罚和制裁方面经济法采用了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与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这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要求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制裁办法，可以起到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作用。

四、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就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由于它是实现国家职能的主要工具，由于它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等方面的特点，决定了它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在宪法以下的一个基本法，是和刑法、民法等并列的。但是由于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实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更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经

济基础服务，因此，它在一系列基本法中是“最重要、最繁重的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是国家组织、领导、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要看它有没有本身的质的规定性，有没有区别于相邻法律部门的界限。经济法调整着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从性质上看与其他法律部门有不同的特点，与民法、行政法有着不同的调整对象，这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节中已作了专门的论述，事实上也回答了经济法与其它部门法，特别是民法、行政法的界限。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理所当然的。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有其内在的体系，即经济法体系。我国经济法的体系，是由许多部门经济法为主体，以经济法群为单位，以宪法中经济的条款为统帅组成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从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司法实际出发，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大体可划分为：

1. 经济组织法。指与确认经济法主体地位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商业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

2. 经济管理法。指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指导、监督的法律和法规。包括计划法、基本建设法、财政税收法、价格法、金融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统计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

3. 经济协作法。指有关国家协调各社会组织之间的和各社会组织之间有计划协作的法律和法规。包括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各种经济联合法规等。

当然，这种分类只是就各种经济法律和法规的主导方面和主要属性来说的。事实上它们往往是互相交叉的。同时，也是在不断发展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产阶级经济法的产生

资产阶级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出现，是在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才产生的。下面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分析资产阶级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

一方面是社会大生产的发展，推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经济部门越来越多，需要有更多的法律去调整，如银行法、航空法、邮政法、电讯法等；由于社会分工不同，彼此的联系更加密切，也必然不断地向综合性方向发展，也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律部门，如基本建设法、环境保护法等等。

另一方面，垄断资本所有制决定了垄断资本家贪得无厌的经济剥削对生产发展的阻碍越来越大，为了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垄断资产阶级与中小资产阶级、广大劳动人民的矛盾，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通过法律来干预和控制国民经济。如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直接控制有关国计民生的一些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如水、电、银行等等，实行资产“国有化”，以免这些部门由个别垄断资产阶级操纵，危及整个资产阶级利益。又如，通过法律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如控制利息、税收、价格和冻结工资等等。

由于国家干预经济既能维护垄断资产阶级根本利益，又能在很大程度上照顾中小资产阶级利益，也能反映劳动人民的部分要求。因此，经济法适应这种经济情况而产生出来。

那么，资产阶级经济法产生于哪个国家呢？资产阶级经济法产生在资本主义矛盾最尖锐、最深刻的国家——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议会为了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治理经济的法规。比如，在1914年8月，德国国会就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时期可以发布关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随后，在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争时期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等。战争结束后，德国为了医治创伤、复苏战后经济，又不得不用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控制。德国立宪会议于1919年8月颁布了《魏玛宪法》，确认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在宪法里极力标榜“社会化”的原则，对私有制实行限制，这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第一个。同时，德国还制定颁布了很多经济法律和法令，如《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电气社会共有法》、《卡特尔规章法》等等，对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些经济法规，突破了资产阶级私有制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认国家有权对私有经济在经营管理、财政金融和市场经济等方面进行干预。它与“私法”的民法和行政法不同，具有国家直接干预和操纵社会经济的特点。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德国法学家开始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开始研究和探讨经济法学。至此，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形式，得到了愈来愈多的国家的确认。经济法逐渐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二）资产阶级经济法发展的典型国家是日本

资产阶级经济法发展比较典型的国家是日本。它在50年代，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达二十余年，但是由于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对工业、农牧业、外贸、经营管理、城市建设、科技管理、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都制订了完善的法规，从而促进了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例如，在80年代初期的世界经济危机中，唯独日本在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有所增长。在1981年，日本和美国贸易顺差是200亿美元，和西欧共同市场顺差140亿美元。因此，美国和西欧国家纷纷向日本提出，说日本实际上是转嫁经济危机，即将本国经济危机通过顺差转嫁到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去了，日本如不开放国内市场，美国、西欧将对日本采取抵制措施。面临这种情况，日本被迫决定开放本国市场。因此，在1981年1月和5月又接连颁布了两个经济法令，1984年4月又颁布了第三个经济法令。三个法令有三个共同内容：

1. 允许美国和欧州共同市场国家的工业品和农产品进入日本市场；

2. 大幅度降低进口关税；

3. 简化进口手续。

这三个法令的共同内容，都是以退为进的策略，是以牺牲一部分国内市场而换取国际市场。其结果如何呢？1982年，在开放国内市场的情况下，顺差反而增加了，日本与美国的顺差达300亿美元，1983年更增加到500亿美元。总之，日本是比较善于运用经济法律来管理和干预经济的。1979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把整个日本国家的法律分为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税法和经济法六篇。其中经济法共11类、225个法

规。这标志着经济法在日本已经成为自成体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美、英、法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制订了较为完备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但未形成经济法独立体系。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必然性。从形式看，资产阶级经济法是适应国家干预、控制经济需要，是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但实质上还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虽然，在一定时期资产阶级经济法对资本主义盲目自发性能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对恢复、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也能起一定的作用，但它不能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矛盾，挽救不了资本主义制度覆灭的命运。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解放后，我国制订了不少经济法规，但“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作为一个法律学科的概念和名称，却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出现的。我国经济法的提出，是客观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必须有调整各种各样经济关系的法律，这些经济关系之间的矛盾，不少也要通过经济法律和法规来解决。因此，经济法是经济建设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社会不断前进的必然产物。

我国经济法也是最能反映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是制定和不断完善经济立法的前提和条件，而经济法则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不断开拓道路，巩固改革和开放所取得的成果的重要工具。

我国不仅“引进”了经济法的概念，而且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